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定府办抄字〔2017〕263号

县交通运输局：

报来《关于明确G238历市至老城公路和G535定南历市至汶龙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征收）补偿方案及产权置换工作方案的请示》（定交〔2017〕143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G238历市至老城公路和G535定南历市至汶龙公路建设项目的土地征收标准按定南县人民政府令第23号文件执行，房屋拆迁（征收）补偿及产权置换工作方案参照《宁定高速公路（定南段）及联络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和安置办法》（定府发〔2014〕8号）补偿标准执行。请相关单位抓紧项目推进。

专此抄告。



抄送：历市镇人民政府，老城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县发改委。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印发
